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力科”）以现金收购泰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霍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威宁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的 92.2119%、2.7476%、5.0405% 股权，以及威宁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 股权、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在同日披露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

险提示内容，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